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 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发生生产事故隐瞒不报的关注公告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分别于2011年5月3日、2014年12月2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5月25日和2015年6月25日,发行了五期中期票据(“11 潞安 MTN1”、“14 潞安 MTN001”、“15 潞安 MTN001”、“15 潞安 MTN002”、“15 潞安 MTN003”);于2015年5月29日、2015年8月28日和2014年11月27日分别发行了三期短期融资券(“15 潞安 CP001”、“15 潞安 CP002”和“15 潞安 CP003”);于2006年3月21日、2013年4月25日和2013年4月25日,分别发行了三期企业债(“06 潞矿债 / 06 潞矿债(柜台)”、“13 潞矿债 01 / 13 潞矿 01”和“13 潞矿债 02 / 13 潞矿 02”),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潞安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目前,上述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根据2015年12月2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新闻披露,潞安集团下属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于7月20日井下发生一起顶板事故,由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对顶板事故隐瞒不报,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列入“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务院安委办拟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时限从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另外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被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临汾监察分局罚款3368496.6元。

潞安集团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7月30日研究下发了《关于对常兴煤业公司“7.20”支架倾倒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潞党发【2015】78号、潞矿安字【2015】396号),对相关单位和37名责任人做出了处理,并上报了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15年9月30日获得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后,对事故已完成处理。联合资信也将密切关注此次违法违规行为对潞安集团经营和财务可能造成的影响,动态分析该事件对潞安集团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